

新竹縣 106 年度 國民中學教師參加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

姓名			性別			出生民國	年	月	日	籍貫	省		縣(市)
住址													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		年		月	職別			任教科目			時數	
畢業學校			科系別				畢業年月	年		月	日(夜)間		
登記(檢定)科別	1.				登記	1.				有效期間	自		年至
	2.				字號	2.					自		年至
申請科目	1.		2.				本校服務年資				共		年
		積分內容				給分標準		教師自填 得(減)分	甄選介聘小 組核定分數	備 註			
資 歷 審 查	服務年資積 分最高 <u>十分</u>	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		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年資限在 <u>本校</u> 任教期 間開始得採計。			
		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 年		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			
		在本校擔任組長 年		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			
		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				每滿一年給 0.5 分							
		合 計											
	最近在本縣 五年(100 學 年度至 104 學 年度)考核積 分最高 <u>十分</u>	列四條一款 年		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1. 考核、獎懲積分, 限 在 <u>本縣</u> 任教期間開始 得採計。 2. <u>另予考核者, 各給予 一半分數。</u>			
		列四條二款 年		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			
		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年		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			
		合 計											
	最近在本縣 五年(10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)獎懲積 分最高 <u>十分</u>	嘉獎 次				嘉獎一次給 1 分			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 給之獎狀, 縣級者給 0.5 分, 省級者給 1.5 分, 中央級者給 2 分, 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 計分。			
		申誡 次				申誡一次減 1 分							
		記功 次				記功一次給 3 分							
		記過 次				記過一次減 3 分							
		記大功 次 記大過或懲戒處分 次				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或懲戒處分 一次減 9 分							
	最近在本縣 五年(10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)研習積 分最高 <u>十分</u>	縣獎狀 張				縣級者給 0.5 分				左列各款須持有證明 文件, 方得計分。			
省獎狀 張				省級者給 1.5 分									
中央獎狀 張				中央級者給 2 分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最近在本縣 五年(10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)研習積 分最高 <u>十分</u>	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教師研習成績優良												
	受訓一週以上				每次給 0.5 分				1. 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。 2.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。 3.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。 4. 未滿一週者不予計分。 終身學習時數不列入。				
	合 計												
特 殊 加 分	最近五年 (10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止)擔任本縣 左列各項工 作者最高 <u>十 分</u>	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異者				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			
		擔任本縣訓輔(友善校園)輔導團團員表現優異者				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			
		擔任各校男或女童軍團團長表現優異者				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			
		擔任教育處核聘之各項專業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				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			
		經中央(含省政府)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(師鐸獎)				給 2 分							
		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(含薪火燭光)教師				給 1 分							
		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原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 項比賽獲得前三名獲優等以上 次				全縣性一次給 0.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							
		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主管機關主辦獲 核定之各項比賽(含業務考評)獲得前三名或優等 以上				全縣性一次給 0.5 分 省級以上一次給 1 分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分數最高 <u>五十分</u>													
積分總計													

申請人
簽章

人事主管
簽章

校長
簽章

甄選委員會
審核人員簽章